

证券代码：301170

证券简称：锡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305 会议室召开。

3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良先生主持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230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303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996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63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0%。

(3) 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0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95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7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3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22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778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95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7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22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95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7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22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60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5%；反对 17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650%；反对 17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5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9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1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5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65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325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9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1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5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65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325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62,095,075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7%； 反对 135,2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3%；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8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22%； 反对 135,2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778%；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龚丽艳律师、 龚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 《公司章程》 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 的规定；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 会议表决程序、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